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兌換票據，並在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待可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約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配售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彭宣衛先生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